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功位

代　理　人　鄭世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00150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010033 8	1	1000	
002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010034 0	1	1000	
003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010063 6	1	1000	
004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010064 8	1	1000	
005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010065 0	1	1000	
006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010066 1	1	1000	
007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17264 5	1	1000	
008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17536 4	1	1000	
009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1354 5	1	130	
010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1376 4	1	177	
011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1388 0	1	905	
012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19497 4	1	1000	
013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22149 1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14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95ND0022578 1	1	1000	
015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22872 6	1	1000	